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095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09560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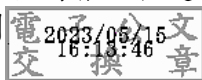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本縣縣民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提升報考認證之意願，訂頒「112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，歡迎踴躍申辦。
- 二、請於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」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10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（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）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處網站(<https://hk.hl.gov.tw/>首頁/最新消息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漁會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會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15



1120003505